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

盐池县水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23年6月13日，盐池县水务局对宁夏鄂尔多斯盆地西缘惠安区块石油开采产能建设工程等6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现将检查意见印发你们，请抓紧落实。请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检查意见，全面履行各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附件：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盐池县驰远工贸有限公司固废处理场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编号 2023[003]号

项目名称	盐池县驰远工贸有限公司固废处理场项目		
批复文号	盐审服管发[2021]409号	设计水平年	2024年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冯记沟乡		
建设单位	盐池县驰远工贸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盐池县水务局		
监督检查意见	建设单位能够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现提出以下意见： 1、项目闭坑区域裸露面积过大，你公司应尽快对闭坑区域及进场道路进行撒播种草； 2、该项目全部闭坑，但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你公司应于2023年6月底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同时补充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尽快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请建设单位抓紧落实上述整改要求，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上报我局，逾期不落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